

天津加强违规低速电动车管理征求意见

近日，天津市公安局对《关于加强违规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。

以下为原文

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对《关于加强违规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违规低速电动车管理，根据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《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天津市公安局、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天津市市场监管委、天津市交通运输委联合起草了《关于加强违规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各级机关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通过电子邮箱反馈，电子邮箱：wgdsddc@126.com。

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。

2022年6月21日

关于加强违规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保护人身安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本市违规低速电动车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《通告》所称违规低速电动车是指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，未列入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，使用电力驱动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、四轮车辆（包括老年代步车等），属于机动车。

二、禁止生产、销售违规低速电动车。在本市生产、销售违规低速电动车的违法行为，由市场监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据《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相关条款处理。

三、禁止利用违规低速电动车从事客运、货运经营。

四、对本《通告》发布之前购买的违规低速电动车设置过渡期，过渡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。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时，应当遵守相关通行规定。违反通行规定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。

五、过渡期后（2024年1月1日起），违规低速电动车严禁上道路行驶，严禁在道路以及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停放。违规上道路行驶或停放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。

六、邮政快递、园林绿化、环卫主管部门对本行业违规低速电动车要加强日常管理，过渡期内的行驶、运营要符合相关规定，过渡期后全部更换为合法车辆。

七、本《通告》所称违规低速电动车不包括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《特种设备目录》中的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。

天津市公安局
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天津市市场监管委
天津市交通运输委
2022年X月X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3749.html>